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 通 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办，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农村局，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农业局，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2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湘农办质〔2019〕131号）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际，为推进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提高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食品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摆在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去年，市委、市政府做出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重大部署。抓



好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使命所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是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抓手，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推进专项整治。一是要明确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内部职能职责，强化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指导，务求取得实效。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生猪屠宰监管、水产品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生鲜乳和农资打假等七个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在水产品收、贮、运环节，加强对运输车辆监管，建立运输车辆台账。三是要突出时间节点。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为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支撑。四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及时关注并正确回应舆情。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日报制、日常监管信息月报制，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监督，第一时间掌握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加强统筹协调。一是要加强农业农村系统内部统筹协调。监管科（股）负责综合协调，七个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局直单位、局属科（股）室之间要搞好统筹协调，科（股）室内部之间也要加强协调配合。二是要加强部门间统筹



协调。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协作机制，有效形成整治合力。

4、建立健全机制。一是要健全定期通报机制。为扎实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每月将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也要每月通报一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二是要健全暗访督查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暗访、督查，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也要开展暗访、督查，督促责任主体整改。三是要健全约谈交办机制。针对暗访、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县、乡镇进行约谈交办。

5、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专项整治牵头单位专项整治信息应按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并抄送有关牵头单位。

